

济南大学体育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体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体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为，申请人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在学期间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

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5) 研究生参与制定发展规划或撰写研究报告、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并获得县区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

(6) 研究生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一篇与研究方向内容相关的论文。

(7)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一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获省级以上学会评选的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一项，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论文三等奖以上奖项一项。

(8) 其他能体现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能力的成果，需要经过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五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应当先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济南大学体育学院，且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硕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第六条 导师确认成果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前述研究成果是否满足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创新成果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不少于3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并及时给出鉴定答复。研究生、导师或其他人员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济南大学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体育学院及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解释。